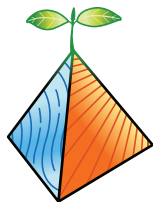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 Nong China (Group) Limited

神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5)

延遲寄發通函

由於須更多時間就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作出定稿，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從聯交所取得批准刊發該通函。由於付印該通函需要更多時間，本公司預期通函之寄發日期將由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延遲至不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8條，致使通函之寄發日期將押後至不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六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涉及收購Far Glory 12%股權之主要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釋義及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8條，本公司須於該公佈刊發後21日內(即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該通函」)。由於須更多時間就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作出定稿，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從聯交所取得批准刊發該通函。由於付印該通函需要更多時間，本公司預期通函之寄發日期將由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延遲至不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8條，致使通函之寄發日期將押後至不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

承董事會命
神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區瑞明

香港，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龐紅濤先生、巫偉明先生及區瑞明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馬希聖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筱夫先生、李冠雄先生及郭志燦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他們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含誤導成分；及(3)本公佈所發表的一切意見均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所依據的基礎及假設為公平合理。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在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kanhan.com刊登。